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结算

(第二版)

庞 红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结算

(第二版)

庞 红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庞红编著.—2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9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4367-5

I. ①国… II. ①庞… III. ①国际贸易—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6133 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结算(第二版)

庞 红 编著

Guoji Maoyi Jies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1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13.5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9 000

定 价 25.00 元

总序

在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之下，尽快培养出我国国际贸易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已经成为当前市场经济发展迫在眉睫的任务。

本着加强国际贸易学科建设、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贸易人才的理念，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牵头，中国人民大学等校鼎力合作，并经过联合攻关，编写了这套适应新时期教学需要的国际贸易教材。

纵观本套教材，其特点主要有三：

第一，内容前瞻新颖。本套教材立足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沿，借鉴了国际领先水平的贸易工作经验，具有新结构、新内容、新观点、新方法，并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

第二，知识丰富实用。本套教材对国际贸易工作从理论到操作的方方面面做了介绍。它以实务为中心，将应掌握的知识和技能贯穿于每一个案例中，使学生明确在工作中应做什么、怎样才能做好以及怎样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架构系统全面。该系列是由多本教材组成的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动态系统，囊括了国际贸易的全部内容。

总之，我们在教材的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等方面做了集思广益的工作。真诚地期待广大师生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第二版前言



庞红，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授，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十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她所开展的互动教学和案例教学在本校及大中型国有商业银行培训、MBA 教学中受到广泛好评。2001 年、2002 年两次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2003 年获得全国宝钢优秀教师奖；2004 年获得北京市教育创新标兵奖。主持过国务院、省部级及中国国际金融公司等机构的科研项目，在 SSCI 及 EI&ISTP 等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曾担任国家重点项目的金融咨询工作。

《国际贸易结算》（第二版）修订完成之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对美国主权债务展望评级由“稳定”下调至“负面”，进而又下调为“AA+”，不仅引起全球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且对我国出口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在此情况下，我们对教材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期更好地服务于教学和实践。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大跌、黄金市场价格大涨，更让全球投资者意识到美国国债作为长期“无风险”产品的状况岌岌可危。而另一方面，金砖五国（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南非）联合发布了《金砖国家银行合作机制金融合作框架协议》，首度提出推动贸易本币结算。其实，从2009年5月中国就启动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人民币的地位和作用开始在亚洲以及全球贸易结算中显现，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开始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人民币作为亚洲的主流货币和贸易计价结算货币将会被市场自然选择，人民币作为国际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结算货币的吸引力也会越来越强。长期来看，人民币参与国际货币体系的重构，并逐渐成为新的国际储备货币，已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这些都令讲授《国际贸易结算》课程多年的我们倍感振奋和欣喜，因为我们可以亲眼目睹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亲眼见证人民币走上国际贸易结算的舞台。人民币在国际经济和贸易中能占有一席之地，不仅是国家综合实力强大的标志，而且有利于中国国民财富的增长，为此我们感到无比的幸福和骄傲。

本书第二版重在根据国际商会UCP600号以及新版的国际银行标准实务等惯例，对信用证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尽可能地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特别要感谢我的同行刘震老师将信用证一章按UCP600号进行了细心的修订。特别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王素克老师，她的敬业、细心、耐心都令我感动。还要感谢研究生杨平平、王晗同学为此书的资料补充、校对、编辑做了大量的工作。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发展日新月异，高校教材的主要任务是阐述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规律，而结算实践永远走在结算理论的前面，实践永远是我们的老师。由于我们自身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尊敬的同行批评斧正。

庞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惯例和规则	6
第三节 贸易术语和标准化货币符号	9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工具——票据	1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5
第二节 汇票	21
第三节 本票及支票	25
第四节 票据行为	28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汇款	3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32
第二节 汇款概述	34
第三节 汇款头寸调拨与退汇	40
第四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42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托收	48
第一节 托收概述	48
第二节 托收的分类及流程	52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56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信用证	61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特点与内容	61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70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	78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86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银行保函	107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07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开立	111
第三节 银行保函业务的处理	113
第四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16
第五节 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的异同	124
第六节 备用信用证	125
第七章 国际保理与包买票据	131
第一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概述	131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运作	136
第三节 包买票据概述	141
第四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基本做法	144
第八章 国际贸易融资方式	152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152
第二节 远期信用证融资	157
第三节 进口贸易融资	160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	168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68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70
第三节 货物运输单据	172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78
第五节 附属单据	181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风险管理	188
第一节 出口贸易结算风险	188
第二节 进口贸易结算风险	19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196
练习题参考答案	201
参考书目	206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导论



学习目标

- 掌握国际贸易结算的含义、分类及研究对象，理解其范围和特点。
- 理解国际惯例和规则的含义，熟悉主要的国际惯例和规则的内容。
- 掌握主要的贸易术语和标准货币符号。

国际贸易结算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涵盖国际经济、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国际商法相关知识的应用课程。它以国际贸易的支付结算方式和融资方式为主要研究对象，着重分析、评介各类贸易结算方式和融资方式的信用基础、风险防范和效率。国际贸易结算也是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拥有较长的历史演变过程，其业务的顺畅开展离不开通用的贸易术语，它遵守相关的国际惯例和结算规则，依赖于全球性的银行网络构架和高效的国际贸易结算体系。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清偿国际债权债务^①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国际结算实质上是货币的跨国收付活动和资金转移活动，是保障与促进国际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国际贸易结算（International Trade Settlement）是指以商品进出口为背景，即由有形贸易引起的国际结算，它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国际结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商品交

^① 从理论上说，除了国际结算，债权债务还可以凭借易货、黄金偿还等手段来清偿。



易货物与外汇两清的基础之上，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Visible Trade Settlement)。有形贸易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它是全球经济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引发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与资金流动的主要经济行为。国际贸易结算与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的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递有着紧密的联系。

国际贸易结算的典型特征是商品与货币的相对给付，受地域、当事人和贸易习惯等复杂因素的影响，表现为买卖双方不能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不能当面两讫。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例如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和转移、国际借贷等引起的外汇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它建立在非商品交易的基础上，又称为无形贸易结算(Invisible Trade Settlement)。

理解国际贸易结算概念对于本书的学习至关重要，其要点在于：(1) 有货币收付；(2) 发生于不同的国家；(3) 有形商品贸易。请看下例：

知识应用

我国青岛海尔集团与港、澳、台地区的厂商发生了基于有形贸易的货币收付，这属于国际贸易结算吗？

分析：这是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特殊情况。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尽管不是跨国货币收付，但因处于不同的货币区域，故在实务中仍作为国际贸易结算来处理。

二、国际贸易结算的范围与分类

(一) 国际贸易结算的范围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它在国际结算中占有主导地位，其结算范围有：

(1) 有形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品交易的数量、品种、金额迅速扩大，传统的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当面两讫的结算方式是无法适应现代国际贸易结算需求的。目前，绝大多数进出口交易，都是由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通过票据、单据等结算工具的转移与传递，并借助某种结算方式结清该项国际债权债务，从而实现贸易的最终完结。

(2) 记账贸易结算，也称为协定贸易结算。它是在两国政府所签订的贸易协定项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结算。它虽不涉及现汇的收付，但要通过银行办理记账结算。

(3) 因国际资本流动所引起的商品贸易或资本性货物贸易的结算。例如，国际直接投资与企业跨国经营，都属于长期资本流动的范畴，伴随资金的投入，也会发生商品的进出口交易。像“买方信贷”就是一种广泛用于国际资本货物交易的中长期资本借贷行为，进口商往往需要通过信用证方式最终实现对买方信贷款项的使用。

(4) 综合类经济交易中的商品贸易结算。在国际经济交易中，一些经济交易既包含了商品贸易，又包含了非商品贸易。如国际工程承包、“三来一补”贸易、技术服务贸易等，它们既有无形资产的进出口，也伴随着有形资产的进出口。如我国承包的叙利亚纺织厂项目，被称为“交钥匙工程”，从设计、施工、设备出口、技术转让到试车成功。这种综合

类经济交易除了可以用货币清偿债权债务外，还可以用融资款项以及采用抵补、反销、互购、回购产品等方式结算。

（二）国际贸易结算的分类

国际贸易结算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常见有如下两种：

1. 按是否直接使用现金分为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Cash on Delivery）是指通过收付货币或现金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现金结算与以货易货^①相比是一个重大进步，但存在诸多缺陷：直接运送金银或现金很不安全，风险大；负担运送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占用和积压资金，影响企业资金的周转率。

非现金结算是指使用各种支付工具，通过银行间的划账冲抵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在这种结算方式下，两国进出口商各自向本国银行买卖各种不同金额、不同支付时间的票据，将企业之间的结算转变为两国银行间的结算，银行则通过相互之间的账户冲抵或资金划拨来抵偿债权债务关系。非现金结算的原则是同一银行的支票内部转账，不同银行的支票交换转账。与现金结算相比，它的优点在于：迅速、简便，可以节约现金和流通费，加快了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促进了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2. 按付款方式分为现汇结算和记账结算

现汇结算是指在贸易往来中通过两国银行用可兑换货币进行的逐笔结算，这是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形式。按其信用保证、支付时间和付款依据的不同，可细分为汇付结算、托收结算和信用证结算。该方式下的可兑换货币，可自由运用，既可以用作支付从对方国家或从第三国进口货物的货款，也可换成第三国的货币。

记账结算是指两国银行使用记账外汇进行的定期（一年一清）结算。记账外汇是两国政府签订的支付协定项下收付的外汇，只能用于支付对方国的债务，不能自由运用。记账外汇在货币符号前加上 C 或 CL 字样，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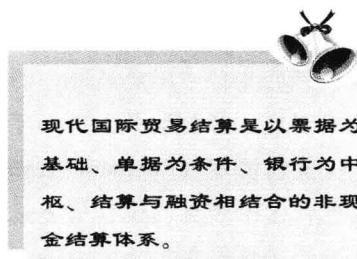


表 1—1

清算货币符号（部分）

名称	货币代码
清算人民币元	C · RMB¥ 或 CY
清算卢布	C · RBS
清算英镑	C · GB£
清算美元	CUS\$
清算瑞士法郎	CL SF
清算法国法郎	CL FF

^① 我国古代同日本和东南亚各国的海上贸易、同中东各国的陆上贸易，主要用这种方式结算，也曾长期地使用黄金、白银和部分铜铸币进行结算。

参考资料

洗钱（Money Laundering）：通过有组织的活动来掩盖大量以贩毒、走私军火、贪污、偷税漏税等非法手段获得的资金，通过“放置、伪装、整合”使其以合法资金的身份进入流通体系的犯罪行为。

货币的可兑换性：某种货币能不受限制地随时兑换成黄金。现今世界上，任何一种货币，包括美元在内均不能兑换成黄金，因为黄金平价已不复存在。一种货币只要不受限制地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即为可兑换货币。

可兑换货币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它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2) 它在国际经常项目的支付中不受限制；(3) 该货币国的管理当局不采用或不实行多种汇率制度或差别汇率制度。目前世界上完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大约有 60 种。

支付协定（Payment Agreement）：也称清算协定，是两国政府之间由于进出口贸易和其他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通过在两国中央银行或其指定银行开立的清算账户收付记账，不必逐笔支付外汇而签订的协议。

三、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是结算的基础与前提

国际贸易结算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国际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结算的发展，同时国际贸易结算的演进又反作用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国际贸易结算与金融学科密切相关

国际贸易结算是一门科学性强、知识丰富、国际惯例众多、发展较快的学科。它所涉及的知识领域极为广泛，例如，它涉及国际金融中的货币与汇率问题、国际收支与国际资本流动问题、国际金融市场与外汇风险防范问题等；还涉及信用管理学、商业银行学等学科内容。

（三）国际贸易结算是现代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国际性商业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发挥了“两个中心”的职能，既是结算的中心，又是信贷的中心。贸易结算业务促进了国际信贷的拓展，国际信贷的发展也促进了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国际贸易结算的顺利实现。作为一项国际性的中间业务，它使商业银行承担了较少的风险并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同时还带动银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的开展。

（四）国际贸易结算实行推定交货的原则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普遍实行推定交货的原则。所谓推定交货，又称象征性交货，是相对于实物交货而言的。推定交货原则的实质就是货物单据化，以货物单据代表货物所有权，常称为以单代物。从表面上看，一笔贸易是商品的买卖，而在实际操

作上却是货运单据的买卖。因此在一定的条件下，货运单据就是货物，可以买卖、抵押、抵债、转让、流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流通证券，成为国际贸易结算的实体和依据。

四、国际贸易结算的研究对象

(一) 国际贸易结算工具

国际贸易结算工具包括各种支付凭证和信用工具。支付凭证有支付授权书、托收委托书等。信用工具，是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用来证明债权人权利和债务人义务的契约书，常见的有汇票、本票、支票等，主要功能在于确定货币收付的数量。

(二)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称为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是国际贸易结算最主要的内容。它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保付代理、担保业务、包买票据等，前三种是基本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后几种为派生物。其中信用证是使用最广泛的结算方式，占全球国际贸易结算的 50%以上，我国国际贸易结算的 70%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

(三)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是结算中涉及的反映货物特征及说明交易情况的一系列证明文件或商业凭证，主要包括运输单据、保险单、商业发票等，附属单据有海关发票、装箱单、商检证明、产地证书等。

(四) 国际贸易结算惯例

国际贸易结算的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和贸易结算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普遍规则。按照国际贸易结算的惯例行事是从事国际经贸活动的基本要求。一些重要的国际惯例，往往由国际商会编写出版。本课程涉及的重要国际惯例有：《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

参考资料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2009年4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上海市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东莞4城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意味着人民币将在国外担当计价和结算工具，与中国有贸易来往的海外非居民也可以持有人民币。人民币不再仅是中国的“通货”，而变成区域性的“通货”。这是人民币在漫长的国际化路途上迈出的关键性的第一步。

一般来说，一国货币的国际化要经历从结算货币到投资货币再到储备货币三个步骤。通过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可以减少周边国家对美元结算的依赖性，从而为将来

人民币在区域内履行投资和储备货币职能打下基础。而此前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和阿根廷等国家和地区签订了 6 500 亿元人民币规模的货币互换协议，增加了人民币的国际使用量以及覆盖面，为今后人民币跨境结算提供了资金支持。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惯例和规则

一、国际惯例和规则概述

当今世界，法律、惯例是维系整个市场经济体制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从业务实践看，由于国际贸易结算涉及多边关系，所以在国际贸易结算和贸易融资交易量增加的同时，该领域发生的纠纷、矛盾乃至各种信用工具项下的欺诈、滥用权利等现象均相应地增加，为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案、仲裁案也越来越多。

因而，公认的法规和惯例就成为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开展的前提。一些商业团体、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与结算的实践中，制定和修订了各种有关的公约与规则，这些公约和规则经过长期的贸易实践日趋完善，最终得到了国际商贸界的广泛承认和采纳，并成为各国银行处理国际结算业务时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这些公约和惯例，极大地保障和推动了国际贸易与结算的发展。其作用主要体现在：

- (1) 国际惯例和规则规范人们的商业行为，减少纠纷，降低交易成本；
- (2) 交易的当事人声明按国际惯例行事，体现一种国际化的风范，提高自身的商业信用；
- (3) 国际惯例和规范还可供法院、仲裁机构作为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仲裁和判决的依据。^①

二、国际惯例和规则的特点

所谓惯例，是指经过人们长期实践，加以总结，被人们普遍认可，愿意遵守，并在一定范围内反复运用的习惯做法或特定方式。它一般应具备下述三个特点或条件：

- (1) 必须在一定范围内或在某一个行业内，被人们经常不断地反复采用；
- (2) 必须具有明确的、易于被人们接受的内容；
- (3) 必须在该范围内为人们所公认并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国际惯例是指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但为国际普遍接受的通行做法。国际规则是指国际性的行业规定。国际惯例是惯例的组成部分，只是适用范围不同。它超越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界限，在国际上通行。

^① 大多数国家的法院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裁决跨国跟单信用证纠纷的法律准则。当然，国际惯例毕竟不是法律，对贸易的当事人不具备强制性。如果当事人不按国际惯例行事，对方很可能不愿与其交易。

三、国际惯例和规则的完善

国际惯例经过长期实践，特别是近百年来在国际贸易中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被各国银行、贸易、航运、法律界人士公认并广泛采用的国际惯例。与国际贸易结算相关的国际惯例或规则主要有：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INCOTERMS, 1990)，即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于1990年7月1日起在全世界使用。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 600)，即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简称UCP 600，于2007年10月1日起在全世界实行，属国际结算中的最新国际惯例之一。

(3)《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即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 522，于1996年1月1日起在全世界实行。

(4)《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ICC Publication No. 458, 1992 Edition)，即国际商会第458号出版物，简称URDG 458。

(5)《银行间偿付办法》(Bank to Bank Reimbursements)，即国际商会第525号出版物，于1996年7月1日起在全世界实行。

(6)《合约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即国际商会第325号出版物。

(7)票据方面的有：《英国票据法》(Bill of Exchange, 1882)、《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8)单据方面的有：《海牙规则》(Hague Rules)、《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s)、《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ICC)。



参考资料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ICC，是国际性的民间组织。它由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联合会(商业、工业、金融、交通等行业协会)组成，共有7 000多个会员。它于1919年10月在美国新泽西州大西洋城举行的国际贸易会议上发起，1920年6月于法国巴黎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巴黎。它的宗旨是：推动国际经济的发展，促进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会员之间的经济往来，协助解决国际贸易中出现的争议与纠纷，制定有关贸易、金融、货运方面的规章制度。国际商会成立以来，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统一规则和惯例。这些统一规则和惯例并非强制性公约，但仍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和采用并承诺受其约束。

从20世纪70年代起，我国经过与国际商会多次谈判，终于在1994年11月成为该组织的成员，1995年1月1日成立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又名中国国际商会。1974

年4月，国际商会第32届年会就是在中国上海市举行的。

资料来源：林孝成：《国际结算实务》，11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四、主要国际惯例和规则介绍

（一）《托收统一规则》

《托收统一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及定义，托收的形式和结构，提示方式，义务与责任，付款，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规定七个部分，共26条。主要条款内容介绍如下：

- (1) 银行办理托收必须有委托人的指示，托收指示中须注明该项托收应按照《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 (2) 不提倡D/P远期。
- (3) 银行的义务和免责。
- (4) 委托业务受所在国法律的约束。
- (5) 托收指示应做出当发生不付款和不承兑时关于拒绝证书的明确规定。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及定义、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责任与义务、单据、杂项规定、可转让信用证和款项让渡等七个部分，共49条，各条款规定了不同的责任范畴。

随着国际贸易与银行业务的发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则不能完全涵盖与信用证有关的结算业务及具体操作程序。为此，国际商会制定了《国际标准银行惯例》(ICC 645)、《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ICC 516)、《〈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补充规则》(eUCP)、《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 525)，作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完善、补充和解释或实施细则，形成了信用证结算规则体系。

（三）《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由导言与规则的适用范围、定义及总则、义务与责任、要求、有效期的规定、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六个部分，共28条组成。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阐述了该规则的目的及适用范围，各当事人的合理愿望及国际商会对鼓励采用好的、有关各方均感公平的见索即付保函惯例所给予的关注。当出现违约时，在要求快速补偿的受益人和要求防范不适当要求的委托人之间保持一种公正的平衡。该规则为担保人与受益人之间、指示人与担保人之间，在某些方面还为委托人与担保人或指示人之间的交易提供了一个合同框架。

知识应用

What do these abbreviations below stand for?

COD ICC INCOTERMS UCP URC URR URCG URDG

第三节 贸易术语和标准化货币符号

一、贸易术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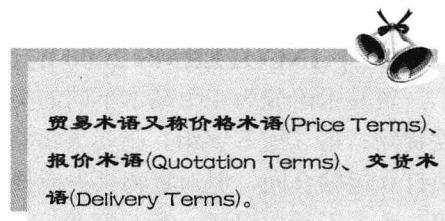
(一) 什么是贸易术语

一笔国际贸易的完成需要销售合约、运输合约、保险合约和支付融资合约。销售合约内容十分全面，包括卖方名称、销售货物、价格金额，合约中最重要的是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Trade Terms），是规定价格的构成及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以及确定货物所有权转移时限的专门用语。

贸易术语用三个英文缩写字母来表示以下概念：(1) 出口商品的交货地点；(2) 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3) 进出口双方各自应办的进出口手续；(4) 进出口双方各自应负担的费用及应承担的风险。

贸易术语必须在理论上订立两个临界点。第一个是交货临界点（Critical Point for Delivery），又称风险临界点（Critical Point for Risk），货物运到这个临界点，从法律观念上可以认为卖方已经尽到交货责任，将货物交于买方，故在这个临界点以前货物遇到风险发生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在这个临界点以后货物遇到风险发生损失由买方承担责任。第二个是费用临界点（Critical Point for Cost），在这个临界点以前发生的运费由卖方负担，在这个临界点以后发生的运费由买方负担。



参考资料

最早的贸易术语叫“国际商业条件”（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其缩写为INCOTERMS，后来贸易界将其改称为贸易条件、贸易术语，但一直沿用过去的缩写。1936年国际商会制定和公布了《1936年解释贸易条件的国际规则》，以后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和1990年做了补充和修订，现在则是在2000年版本中做出补充和修订，以便使这些规则适应当前国际贸易实践的发展，现在使用的版本是INCOTERMS 2000。

需要强调的是，INCOTERMS涵盖的范围只限于销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中与已售有形货物交货有关的事项。首先，INCOTERMS只涉及销售合同中买卖双方明确的关系。其次，INCOTERMS涉及为当事方设定的若干特定义务以及双方之间的风险划分，但并不规定当事人可能希望包含在销售合同中的所有责任。另外，INCOTERMS涉及货物进口和出口清关、货物包装的义务，买方受领货物的义务，以及证明各项义务得到完整履行的义务。尽管INCOTERMS对于销售合同的执行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但销售合同中可能引起的许多问题却并未涉及，如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违约、违约行为的后果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免责等。需要指出的是，INCOTERMS无意取代那些完整的销售